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1-01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8,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1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25.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82.4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382.43
加：利息收入（含结构性理财及协议存款收益）	786.61
减：募投项目支出	50,800.18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1,551.29
减：手续费支出	0.24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0.81
减：以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3,367.8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1,551.29 万元置换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会专字[2017]0089 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墩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状态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区支行	102510102000202792	0.00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墩支行	2000051171601030000 1230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0,800.1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推进项目实施，前期投入了自有资金，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337.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已根据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转出 13,367.81 万元（差额为存款利息以及交易手续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详情请见附件二。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3,38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80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800.18						
			2020 年：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9 年：3,131.79						
			2018 年：3,675.91						
			2017 年：43,992.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00.00	34,500.00	26,444.53	34,500.00	34,500.00	26,444.53	-8,055.47	100.00
2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3,500.00	13,500.00	12,291.83	13,500.00	13,500.00	12,291.83	-1,208.17	100.00
3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12,400.00	12,400.00	9,055.82	12,400.00	12,400.00	9,055.82	-3,344.18	100.00
4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3,008.00	3,008.00	3,008.00	3,008.00	3,008.00	3,008.00	0.00	100.00
合计			63,408.00	63,408.00	50,800.18	63,408.00	63,408.00	50,800.18	-12,607.8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预期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322.00	-384.00	-692.00	-1,398.00	不适用
2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不适用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70.00	83.25	148.00	301.25	不适用
3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不适用	一标段、二标段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412.00	-292.00	-69.00	-773.00	不适用
4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不适用	73.81	163.00	619.65	856.46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均为天然气管线建设投资运营工程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 2：预期效益系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内部收益率是整个项目存续期内整体预计收益，由于募投项目尚处于运营早期阶段，故无法比较预计效益指标。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1-01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于 2022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且分别假设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 2022 年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9.3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0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模拟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6,000,000 为基数，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前述假设的转股价格，本次转股数量不超过 93,000,000 股，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9,000,000 股。

6.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08.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6.86 万元；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分别假设本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 20%进行测算。

7.测算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假设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不考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10.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2020.12.31	2021 年/2021.12.31	2022 年/2022.12.31	
			2022 年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股本	336,000,000	336,000,000	336,000,000	42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930,000,000 转股价格（元/股）：10.00 可转股数（股）：93,000,000				
1、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908.52	20,908.52	20,908.52	20,90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86.86	19,986.86	19,986.86	19,98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49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47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8.52%	7.39%	6.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8.15%	7.06%	6.22%
2、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908.52	20,908.52	22,999.37	22,99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86.86	19,986.86	21,985.54	21,98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8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54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6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8.52%	8.10%	7.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8.15%	7.74%	6.82%
3、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908.52	20,908.52	25,090.22	25,09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86.86	19,986.86	23,984.23	23,98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75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5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71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6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8.52%	8.80%	7.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8.15%	8.41%	7.42%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同时，在公司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持续助力改善我国能源消耗结构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尽管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消费量以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增长较快，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较低。2019 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占比为 7.80%，而同期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为 24.23%。

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提出，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协调稳定发展，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

当前，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仍较低，距离国家制定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持续加大天然气基础投资建设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耗结构中的占比。

2.落实安徽省天然气管线建设规划

《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对全省主体天然气利用与管网的建设实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划。按照实现跨区域资源调度、大范围市场辐射，全面带动支线建设和市场开拓的要求，加速形成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省级干线管网。建设亳州—池州（西纵线）、淮北—黄山（中纵线）、宿州—滁州（东纵线）等三条纵向干线，颍上—蚌埠、合肥—金寨、庐江—无为等三条横向联络线，改造提升阜阳—宿州联络线能力，在干线途经的县域合理设置分输设施，形成"三纵四横一环"省级主干管网。同时，依托国家和省级干线管网，推进覆盖沿线县城、主要园区、重点乡镇和企业的支线管道建设，新建支线管道原则上就近从省级干线管网接入，规划建设寿县—霍邱等十九条天然气支线，实现天然气支线"县县通"。

本次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为省级干线管网西纵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包含了天然气支线"县县通"寿县—霍邱支线，是《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的重要建设内容。

3.满足天然气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公用事业公司，皖天然气肩负着安徽省天然气管道投资、建设、运营等任务，以不断满足安徽省对于天然气的使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江北集中区支线、宣宁黄支线、多个城市管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本项目为规划建设的省级干线管网西纵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县县通"寿县—霍邱支线。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为六安市、霍邱县、寿县、颍上县提供多气源保障，向沿途的城乡区域提供管道气。

同时，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还存在其他大量天然气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于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其中部分拟实施的重要天然气管线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桐城—枞阳支线	15,117
2	乌江支线	13,000
3	固镇—灵璧—泗县支线	22,000
4	宿州—淮北—濉县—砀山干线	110,000
5	宿州—蚌埠干线	75,000
6	蚌埠—凤阳支线	30,000
合计		265,117

4.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天然气投资运营行业是资金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大、周期长的特点。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除了进行天然气管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天然气管网规划以及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在天然气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长输管线的建设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成立了生产技术部和生产调度中心，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过程监管，引入了管道完整性检测技术、管线 GPS 巡检技术、不停输封堵技术等一系列生产技术，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生产、销售、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为省内用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及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对生产运营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五、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 日

公司代码:603689　　公司简称:皖天然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副董事长	纪伟毅	工作原因	陈圣勇
独立董事	李鹏峰	工作原因	李洪峰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3,8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天然气	6036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磊		常爽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电话	0551-62225677		0551-62225677	
电子信箱	ahtrqgs@vip.163.com		ahtrqgs@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CNG/LNG、城市燃气以及分布式能源等业务。

长输管线业务：通过自建长输管线将天然气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下游客户，包括为中石油、中石化以及大用户提供代输服务。

CNG/LNG 业务：将天然气加工为 CNG/LNG，或通过贸易采购 CNG/LNG 并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工商业用户等下游客户。

城市燃气业务：在特定区域内，通过建设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向各类城市燃气终端客户销售天然气。

分布式能源业务：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并在负荷中心就近实现多种能源供应。

安装工程业务：从事燃气、天然气相关设备、器具的经营和维修，燃气、天然气相关设施的调试、维护、保养、检修等业务。积极拓展燃气、天然气相关工程的勘查、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建成并运营蚌埠支线、淮南支线、芜铜支线、利阜支线、利淮支线、合巢支线、龙塘支线、利亳支线、江北联络线、池州支线、宣城支线、安庆支线、合六支线、广德支线、池铜支线、霍山支线、利颍支线、定凤支线、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江南联络线、宣宁黄支线、南陵－泾县支线、青阳支线等 23 条长输管线，实现向全省合肥、安庆、铜陵、池州、宣城、蚌埠、淮南、阜阳、淮北、宿州、亳州、六安、芜湖、滁州、马鞍山、黄山 16 个地市供应管输天然气；先后在合肥、池州、宣城、利辛、霍山、和县等地建成 6 座 CNG 加气站；取得宿州市、广德市、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霍山县、颍上县、宁国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泾县、蚌铜产业园等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行业情况说明：

从政策导向看，国家油气管网公司对全国长输业务管控将逐步加强，管网公司在"管住中间"上的动作不断加大，目前广东、海南等多省天然气管网已陆续融入国家管网，从这个趋势来看，全国"一张网"建设将在"十四五"加速推进。

从市场空间看，一是省内天然气消费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全省天然气消费约 60 亿方，同比增长 6.5%，随着省内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加速向乡镇延伸，消费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二是城市燃气和工业用气仍是天然气消费主力，目前城市燃气和工业用气分别占天然气消费量的 37%和 35%，随着我省城镇化和工业化的稳定推进，城燃和工业用气将保持主力消费地位。

从技术趋势看，管网技术正向数字化加快发展，随着输气管道建设向长运距、大管径和高压力方向发展，多气源、多通道、供气灵活可靠的大型管网系统加快建立，带动了计量技术、泄漏检测、管道减阻剂和运行仿真及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管道数字化技术等创新和应用。

从行业发展方向看，向下游燃气销售和增值服务拓展成为重要趋势，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管网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随着城市人口快速集聚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城燃服务和销售贸易等增值业务将成为天然气消费高增长点。通过寻求开发区、城乡集聚区等空白市场合作，以及收购兼并城网公司等方式成为天然气公司拓展下游市场的主要手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3,690,697,961.96	3,413,537,112.12	8.12	3,158,925,386.54
营业收入	4,763,596,975.18	4,171,197,902.35	14.20	3,240,975,79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85,182.84	223,858,639.46	-6.60	176,389,3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68,551.98	217,750,501.73	-8.21	169,470,8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8,334,977.26	2,201,413,886.72	6.67	2,020,197,8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08,824.76	319,471,040.38	66.47	243,175,36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7	-7.46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7	-7.4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0.61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9.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72,707,894.07	872,234,159.22	933,939,698.32	1,784,715,2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48,717.81	50,149,287.21	49,455,061.14	61,032,1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06,991.70	49,042,528.40	47,266,801.18	55,152,2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86,523.86	109,273,333.27	64,720,791.34	130,028,176.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